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2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0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融资额度,融资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期限为十年(以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公司自有房产(苏州市虎丘区运河路99号)进行抵押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0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银河证券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欧阳祖军先生、黄楷波先生负责本公司2015年和2016年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因黄楷波先生工作变动,银河证券另行委派秦敬林先生接替黄楷波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秦敬林先生和欧阳祖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秦敬林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秦敬林先生简历

秦敬林: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12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百合花IPO项目、天广消防、双箭股份、欧菲光等多家非公开发行项目及三泰控股、天瑞仪器等多家重组项目。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2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0.994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890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28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4570亿元。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及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现将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6,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0.05%,最高成交价为1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6元/股,成交总金额11,304,5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期间,本公司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披露回购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3月16日。截止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699,989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0.86%,最高成交价为20.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6元/股,成交总金额211,401,111.6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要求。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本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本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193,603股。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98,401股)。

3、本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未使用的股份共计11,699,989股。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上述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授出或转让,本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宏股份,证券代码:002803)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806,000份,公司已于2023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053,400	4,053,400	2023年3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培动力”)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现将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6,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0.05%,最高成交价为1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6元/股,成交总金额11,304,5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期间,本公司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披露回购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3月16日。截止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699,989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0.86%,最高成交价为20.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6元/股,成交总金额211,401,111.6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要求。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本公司的影响

(三)回购注销及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53,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计将于2023年3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806,000份,公司已于2023年2月16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3,400	-4,053,4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8,533,715	0	338,533,715
股份合计	342,587,115	-4,053,400	338,533,715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华培动力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尚需华培动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调整,原职工代表监事姚爱丽女士已于2023年3月20日辞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姚爱丽女士仍担任公司党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爱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姚爱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姚爱丽女士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章蕾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章蕾女士将与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0日

附:简历

章蕾,女,1977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1年2月参加工作,2018年8月入司,2010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具有4年执业律师经历,历任法务部副经理、审计法律部副经理,现任审计法律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章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0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别风险提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富余自有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3/16	2023/3/30	1.4-3.34	19.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建行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3/17	2023/4/14	1.5-2.9	2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3/20	2023/4/20	2.8	11.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3年3月14日

(2)产品起息日:2023年3月16日

(3)产品到期日:2023年3月30日

(4)理财本金:1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4%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2、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3年3月15日

(2)产品起息日:2023年3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14日

(4)理财本金: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2.9%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按季度结息)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3、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3年3月17日

(2)产品起息日:2023年3月20日

(3)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20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0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综上,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以及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谨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较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在购买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自有资金充沛,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 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 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0.9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7400.00	7400.00	9.12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7600.00	7600.00	25.61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2.87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3.5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7.65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75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92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83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16.35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6.45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57.34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29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37.60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9500.00	9500.00	17.49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5.48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9000.00	19000.00	42.16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9.81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4.17	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1.88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1.46	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32.05	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31.81	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1.88	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999.00	4999.00	4.94	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1.00	5001.00	17.77	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9.01	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50.37	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3.33	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32	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3.33	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33.12	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3.33	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9.21	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55	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44	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386500.00	326500.00	814.21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0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希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收购PRIMACY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收购PRIMACY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收购 PRIMACY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拟与UNIFAB ASIA PTE LTD共同出资设立新加坡嘉麟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加坡嘉麟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加坡嘉麟杰尚未完成设立。

●新加坡嘉麟杰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收购PRIMACY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PRIMACY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7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收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新加坡嘉麟杰的设立时间、股权收购协议的签订时间、境内外审批/备案、收购的实施和进展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纺织科技拟与UNIFAB ASIA PTE LTD共同出资设立新加坡嘉麟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新加坡嘉麟杰注册资本拟为600万美元,其中:纺织科技出资48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1%;UNIFAB ASIA PTE LTD出资11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9%。

新加坡嘉麟杰成立后,新加坡嘉麟杰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93.9万美元收购PRIMACY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PRIMACY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PVE”)70%股权。

2